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較高之虧損，此乃主要由於(i)鐵礦石貿易業務商譽約29,7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95,900,000港元之估計非現金減值；(ii)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攤銷約4,900,000港元；(iii)有關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約7,000,000港元及(iv)有關潛在業務項目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敲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終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終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